

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东市监责改〔2026〕1号

鑫科宇（山东省）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制定的标准 1、Q/25XKY02-2025 车用尾气清洁燃料；2、Q/25XKY01-2025 醇基燃料；3、Q/25XKY03-2025 生物柴油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 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 2026年03月24日 前/立即予以改正。（逾期不改的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，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。）
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上述标准中所涉及的清洁燃料、生物柴油、醇基燃料等词语涉嫌违反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液蜡醇醚”等车用替代燃料企业标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内容，应在整改期限内对上述词语进行修改。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东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东明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赵景利 联系电话：15506400788

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三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保存于我局。

